

黔江区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选派大学生补贴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合计	780
实施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8
归口业务科室	社保科		上级补助	31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结余结转资金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		其他	
项目概况	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保险、乡镇补贴、超额绩效发放。			
立项依据	“三支一扶”人员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九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0号）、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9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142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的补充通知》（渝人社发〔2018〕36号）。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780.06万元，其中：1.2019年招募在岗三支一扶21人2021年1-9月工作生活补贴73.21万元，保险19.84万元，乡镇工作补贴5.67万元，超额绩效68.51万元；2.2020年招募在岗三支一扶16人2021年1-12月工作生活补贴343.96万元，保险93.21万元，乡镇工作补贴5.76万元，超额绩效69.60万元；3.2021年拟招募三支一扶20人2021年8-12月工作生活补贴48.03万元，保险13.02万元，乡镇工作补贴3万元，超额绩效36.25万元。区级财政按60%补助，应承担468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计划	招录到岗后及时兑现。			
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	保障选派大学生生活补贴。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选派大学生生活补贴。			
指标设置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7人	
	质量指标	覆盖面	100%	
	社会效益	充实基层人才队伍	100%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管理办法与工作措施	“三支一扶”人员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九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0号）、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9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142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的补充通知》（渝人社发〔2018〕36号）。			